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生产、仓储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310-511850-04-01-953131】

FGQB-0071号

建设地点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卫干社区创业路5号（行政

区划属于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干社区创业路5号）

验收单位 雅安市鑫弘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生产、仓储车间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雅安市鑫弘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水利局 雅水许可决〔2024〕11号 2024年12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2月—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蜀川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中建佳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威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五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	四川蜀川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2025年1月10日，建设单位雅安市鑫弘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在本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生产、仓储车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雅安市鑫弘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蜀川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威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五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四川蜀川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及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并特邀一名四川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参会。

验收组查勘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生产、仓储车间建设项目位于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卫干社区创业路5号（行政区划属于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卫干社区创业路5号），周边有园区大道、新兴路等市政道路，交通便利，建设场地中心地理坐标：103° 5′ 51.58828″ E、30° 3′ 22.88516″ N；业主为雅安市鑫弘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通过法拍竞得宗地使用权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川〔2022〕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606号），

该宗地面积为 42319.28m²。

2023 年 9 月，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生产、仓储车间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在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完成立项，并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10-511850-04-01-953131】FGQB-0071 号。

2024 年 2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1801-2024-30002 号（经））。

2024 年 3 月，四川中建佳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生产、仓储车间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 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净用地面积 11294.00m²，总建筑面积 8168.28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16336.56m²（单层超 8m，计容面积按 2 倍计算），建筑基底 8168.28m²。

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30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总量 0.30 万 m³，无借方，无余（弃）方。

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动工，于 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

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委托四川蜀川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024年12月27日，雅安市水利局以雅水许可决〔2024〕11号对《生产、仓储车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作出了许可决定。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提供了技术及支撑文件。

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3hm²，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17.27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6.00万元，方案新增投资11.27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用4.13万元，植物措施费用0.00万元，临时措施费用1.87万元，独立费用9.80万元，基本预备费0.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7万元（14682.2元）。

该项目于2024年2月动工，于2024年8月完工，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项目不涉及变更问题。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2月动工，于2024年8月完工，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2024年3月，四川中建佳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生产、仓储车间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设计，建设单位将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施工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雅安市鑫弘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部署，根据工程设计及现场实际需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落实各项水土保持

措施，工程竣工后，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护。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2月动工，于2024年8月完工，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办水保〔2020〕161号），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作规定。本项目总占地面积共计1.13hm²，土石方开挖总量0.30万m³，土石方回填总量0.30万m³，本项目未专门委托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符合办水保〔2020〕161号文的规定。

验收评估单位本次验收评估主要采取调阅先前工程施工资料、主体完工资料和现场复查的方式对本项目地表扰动区域面积、水土流失状况及其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及防护效果进行全面调查，在建设过程照片、前期施工现场调查和其它文字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后续现场补充调查及收集的工程相关资料，对项目建设的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了评估。

根据水土保持评估结果，本工程的施工扰动地表面积总体均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建设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地表扰动区域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扰动地表得到了及时整治，水土保持状况总体上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2hm²，减少水土流失量 22.84t，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7、渣土防护率达到 96.7%，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时已无可表土剥离、同时不涉及林草植被建设，方案未将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作为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指标，除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并超过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相关规定，2024年12月，四川蜀川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在接到建设单位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收集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过程的照片、施工日志、监理总结报告、项目结算资料，并深入项目现场调查项目现状，在此基础上，于2025年1月9日编制完成了《生产、仓储车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

1、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3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13hm²。

2、建设期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1)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800m²。

(2) 道路及硬化区

①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90m。

②临时措施洗车设施 1 座, 密目网遮盖 300m²。

3、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的查勘比例达到点型建设类项目评估要求: 重点评估范围中的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应全面查勘, 分部工程抽查核实比例应达到 50%。本次评定以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主要依据, 将整个项目按防治分区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 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 其中工程措施按 100%的比例进行了抽查, 抽查评定结果合格。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中, 总体综合评定为合格。

4、通过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状况进行现场查验, 对主要防治指标进行核算, 建设单位通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2hm², 减少水土流失量 22.84t,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7、渣土防护率达到 96.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施工时已无可表土剥离、同时不涉及林草植被建设, 除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并超过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5、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7.27 万元, 与方案计算的水土保持投资一致。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主体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设计，施工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一并实施，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在运行期定期安排巡视检查，及时排查水土流失隐患，确保水土保持效益的发挥。

验收组组长：郝绍林

2025年 1 月 10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郝绍林	雅安市鑫弘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郝绍林	建设单位
成员	汪杨军	汉源县水利局	高 ²	汪杨军	省级专家
	王胜	四川蜀川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王胜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评估单位
	王莉	四川蜀川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王莉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华	四川五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华	监理单位
	吴宏	四川威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宏	施工单位